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5396-1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2021 年 12 月 15 日，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康美（普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医管公司”）及康美医院 100% 股权评估作价过户至公司名下，并且公司已将其纳入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的相关豁免规定，公司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未将康美医管公司及康美医院的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同样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指引，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也未将康美医管公司及康美医院的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

同时，我们关注到康美药业 2021 年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如下缺陷：

（一）康美药业以前年度存在捷科系统中业务数据与金蝶 EAS 系统中财务数据不统一的情况，本年度公司对这一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相应设置了补偿控制措施。同时，重整期间内托管团队也对经营活动有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重新设计与执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环节的内部控制仍然存在部分控

制点出现偏差的情形，对该环节的执行效率需要提高；

（二）康美药业的工程项目管理本年度虽然对以前年度未竣工结算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财务入账资料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但因其流程受到总部垂直管理等历史原因的影响，导致部分工程项目资料在项目管理机构与项目单位之间的信息传递过程中存在不及时的现象，工程项目跟踪管理存在滞后性。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表示认可与理解，董事会对上述强调事项采取了各项具体措施，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整改进度与运行效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